



21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法学(本科)

21ShiJiGongAnGaoDengJiaoYuXiLieJiaoCai·FaXue(BenKe)

外国法制史

Foreign Legal History

张彩凤 郭 苓 于 泓 编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教育部推荐全国高等学校教材 法律专业系列

外国法制史

Foreign Legal History

沈宗灵 主编 沈宗灵 沈宗灵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21 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法学（本科）

外国法制史

张彩凤 郭 苓 于 泓 编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外国法制史 / 张彩凤, 于泓, 郭苓编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2. 9

21 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法学 (本科)

ISBN 978 - 7 - 5653 - 0991 - 5

I. ①外… II. ①张… ②于… ③郭… III. ①法制史—国外—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09.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09750 号

外国法制史

张彩凤 郭 苓 于 泓 编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2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9 月第 1 次

印 张: 26. 25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544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0991 - 5

定 价: 60. 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教材分社电话: 010 - 83903259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编写说明

读者面前的这本《外国法制史》是21世纪公安高等教育法学系列教材之一。作为一门法学专业基础课程，本教材本着“与时俱进”的精神，应日新月异的法学教育的需求和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及社会进步和全球化的需要，旨在全面系统地阐述作为法学基础知识的外国法律制度的产生发展历史及其规律，以开启法律人教育的大门，奠定法学知识大厦的制度根基，提供良好的法学素养和法学思维模式。本教材按照目前中国法学教学中有关外国法律制度知识系统加以设计编排体例，吸收了国内相关法学教学和研究的最新成果，且密切联系中国法治建设和公安法律实践，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长期从事基础法学教学与研究的教师编写而成。

本书由导论和15章组成。按照人类世界典型法律制度产生演变的历史时间加以讲述，其结构逻辑严谨，内容全面系统，表述完整准确，文字通俗简洁，易于学习和掌握。

本书的撰稿人及其分工（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如下：

张彩凤：导论、第三章、第五章、第六章、第八章至第十四章。

郭 苓：第一章、第二章、第七章。

于 泓：第四章、第十五章。

全书由张彩凤、于泓统稿和审定。编写说明、目录及推荐阅读书目由张彩凤负责。

编著者

2012年7月

目 录

导论	1
第一章 楔形文字法	12
第一节 楔形文字法概述	12
第二节 《汉穆拉比法典》	15
第三节 楔形文字法的特点和历史地位	21
第二章 古印度法	24
第一节 古印度法概述	24
第二节 古印度法的基本内容	29
第三节 古印度法的特点和历史地位	34
第三章 古希腊法	37
第一节 古希腊法的产生和演变	37
第二节 雅典的法律制度	38
第三节 古希腊法的特点和历史地位	44
第四章 罗马法	47
第一节 罗马法的概念和历史演进	47
第二节 罗马法的渊源和分类	55
第三节 罗马法的主要内容	59
第四节 罗马法的特征和影响	72
第五章 日耳曼法	80
第一节 日耳曼法的产生和演变	80
第二节 日耳曼法律体系	83
第三节 日耳曼法的特点和历史地位	87
第六章 教会法	91
第一节 教会法的产生和演变	91
第二节 教会法的渊源	98
第三节 教会法的基本制度	100
第四节 教会法的特点和历史地位	106
第七章 伊斯兰法	110
第一节 伊斯兰法概述	110
第二节 伊斯兰法的基本内容	117
第三节 伊斯兰法的特点和历史地位	122
第八章 城市法和商法	125
第一节 城市法	125

第二节	商法	131
第三节	城市法和商法的特点与历史地位	136
第九章	英国法	143
第一节	英国法的形成和演变	143
第二节	英国法的渊源	156
第三节	宪法	163
第四节	财产法	167
第五节	契约法	171
第六节	侵权行为法	174
第七节	家庭法和继承法	177
第八节	刑法	181
第九节	司法制度	183
第十节	英美法系的形成和特点	191
第十章	美国法	193
第一节	美国法的形成和发展	193
第二节	宪法	197
第三节	行政法	206
第四节	民商法	210
第五节	经济和社会立法	216
第六节	刑法	219
第七节	司法制度	221
第八节	美国法的特点和历史地位	228
第十一章	法国法	233
第一节	法国法的形成和发展	233
第二节	宪法	238
第三节	行政法	243
第四节	民商法	248
第五节	经济和社会立法	258
第六节	刑法	262
第七节	司法制度	266
第八节	大陆法系的形成和特点	273
第十二章	德国法	278
第一节	德国法的形成和发展	278
第二节	宪法	285
第三节	行政法	292
第四节	民商法	296
第五节	经济法与社会立法	304

第六节 刑法	307
第七节 司法制度	309
第八节 德国法的特点	315
第十三章 日本法	318
第一节 日本法的形成和发展	318
第二节 宪法	327
第三节 行政法	331
第四节 民商法	334
第五节 经济和社会立法	338
第六节 刑法	341
第七节 司法制度	343
第八节 日本法的特点和历史地位	350
第十四章 俄罗斯法	353
第一节 “十月革命”前的俄国法律制度	353
第二节 苏联时期的法律制度	355
第三节 苏联解体后的俄罗斯联邦法律制度	371
第四节 俄罗斯法的特点和历史地位	381
第十五章 欧洲法	386
第一节 欧洲法概述	386
第二节 欧洲法的历史演进	392
第三节 欧洲法的主要内容	399
推荐阅读书目	407

导 论

法学是研究法律现象的知识体系，是关于法律的学问。在现代复杂而丰富多样的法学知识体系中，外国法制史是法学的重要分支学科，是我国法学专业教育的一门基础法学课程，是法律史学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整个法学体系中占有独特地位的外国法制史，是对外国历史上的法律制度进行研究的学科类别。一方面，它所研究的是除中国之外的人类历史上曾经存在过的法律文明，也就是在人类历史上那些不同类型的、具有代表性的法律制度及其产生、发展和演变的过程，阐明法律制度及其观念在事实上是如何产生和进化的，法律又是如何体现社会的意图和目标的。这种研究对象规定了外国法制史所描述的知识内容一定是在法律文献学基础上进行的，是对那些表征人类法律文明的法律典籍文本及其他与法律文明有关的历史文献的整理和叙述，是一种有关法律文化的历史事实的知识，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对法律文本和制度形态客观的陈述与历史的呈现。因此，在此种意义上的外国法制史是一种关于事实的知识，是文献学意义上的知识，是实证方法论意义上的知识。在一定的意义上，外国法制史讲述的是人类有史以来法律文明的历史故事，与那些关注法律的原理价值及人类精神的法学理论有着较大区别的，同样也是不同于那些专注法律的应用与操作技能的应用法学的。另一方面，外国法制史因其在整个法学体系中占有基础法学的地位，它是建立在对世界历史上不同类型的、有代表性的法律制度的内容、本质、表现形式及实施运行和变化过程等的研究，是对不同类型的法律制度在不同历史发展阶段上与经济的发展、政治的演变和文化的进步等社会各要素的互动的价值功能研究。因此，外国法制史的研究又基于法律的视角及人类文明和法律文化的进化过程，在总体上揭示了有关法律的深层结构，有关各历史时期，各种类型的法律制度发生、发展、变化的内在和外在的规定性或一般规律。“理论是从经验事实中提炼”出来的，“通世界之知识，采万国之美法”，是认识和解释现代法律的形成及其制度机制的必由之路。在这种一般常识意义上，外国法制史，犹如中国法制史，无论是对于理论法学还是应用法学的教学和研究的开展，都具有不可或缺的基础性作用。它们共同构筑起法学完整的知识体系，它不仅为其他法学学科提供有关法的历史知识和社会信息，有助于我们深入探索法律发展演变的规律，有助于我们科学理性地认知现代法律和法治的性质作用，揭示法治社会的现代意义，而且还提供了如何历史地、实证地审视法律这一特殊社会现象的有关法的理论知识和方法论知识。同时，不得不提到的是，在世界日益成为“地球

村”、飞速全球化的今天，对外国法制史的学习和研究，有助于我们经济、文化等的开放和交流，有助于我们寻求法律文化的共性进而吸收和创新，有助于我们进一步发展和完善现代立法和法律制度以及法律的实效。这一实践价值对于推进现代法律的进步及和平与发展的国际秩序的重要性是显而易见的。

外国法制史本身是一个极广极深、极富包容性和开放性的学科，其学科体系是以历史为经络、文化为灵魂、社会为基础、法律文本典籍及运行过程置于其中而得以建构的。在人类历史的长河中，曾经存在过许多令人叹为观止的显赫无比的时代、辉煌独特的文化艺术、灵光智慧的思想制度，其中，法律和法律制度是人类文明过程中最重要、最值得骄傲的精神产物，是人类作为万物灵长的精神表征和思想结晶，体现了人类对正义的社会秩序的追求及有尊严的文明生活的企望。

经验地观察及已有的历史一再证明，法律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从历史深处走来的。在人类文明化的视野中，地球上有了人、有了文明，就有了法。“法律是人类最伟大的发明。别的发明让人类学会驾驭自然，而法律的发明，则会使人类学会如何驾驭自身。”法律是一个历史的范畴，有其产生、发展和体系化的过程且带有一定的规律性。法是人类社会长期发展的产物，是人类社会内在需求的产物，也是社会基本矛盾运动的必然结果。根据马克思、恩格斯的相关理论及其他研究成果，法律最早产生于原始社会后期，是在原始社会逐渐解体的基础上取代人们世代相传的习俗而产生的。法律的产生和发展是一个长期演进的过程，自从人类摆脱蒙昧，开始运用法律进行最初的社会调整，在经历了漫长的由低级到高级、由简单到复杂、从习惯到习惯法再到成文法的渐进演变过程。从总体上讲，作为客观的社会实在，法律的这一成长过程体现着人类社会整体文明的不断递进与多样。一方面，法律依循着人类社会发展的螺旋式上升轨迹，不无曲折地逐步实践着科学、民主、平等、自由、人权和法治理念；另一方面，与一定的时间、地域文明相联系，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法律的差异性因传统文化所致仍被延续着，这也说明法律的产生发展及其内容结构形式并不存在单一的模式。当然，法律是社会生活的整体折射，其发展不是一项孤立的社会运动，而是作为社会结构的一部分与社会整体的发展产生互动，在这一互动过程中实现着自我。

作为人类历史上最早的一种法律历史类型，世界古代法律制度指的是自公元前4000年出现了国家和法律文明起至5世纪西罗马帝国的灭亡。若以社会形态的标准衡量之，世界古代法律制度被称为奴隶制社会的法律制度，它包括古埃及法、希伯来法、楔形文字法、古印度法、古希腊法及古罗马法等（古中国法除外）。

迄今所知，作为人类文明重要组成部分的法律文明最早产生于东方，包括尼罗河流域的埃及、两河流域的苏美尔和巴比伦、黄河流域的中国、恒河和印度河流域的印度、爱琴海地区的希腊和罗马。

古代东方国家的奴隶制法较早出现在非洲尼罗河流域的埃及，大约在公元前

4000年。经对希腊学者、埃及僧侣的著述及犹太人的宗教典籍的研究，且通过对考古发现的石刻图像、铭文和一些破碎的纸草文书的考证，在古代埃及，其法律制度较为零碎，涉及公法、私法等，其内容有行政、司法、刑法、财产、契约、婚姻家庭和继承法等，其法律渊源主要是习惯法，有关成文法律文献流传下来的并不多。埃及的第一位立法者是美尼斯（那尔迈王）。“法”的含义最早见于埃及的“天平”图像和女神玛特的“法羽”图像。

通过对大约50万件考古文献的研究，比埃及稍晚，约公元前3000年在美索不达米亚即西亚两河流域区域出现了一些城邦国家，如苏美尔、乌尔、巴比伦、阿卡德、亚述和赫梯等。在这些城邦国家，适用不发达的习惯法，后来他们用楔形文字将习惯法书写为成文法，如《苏美尔亲属法》和《乌尔纳姆法典》。该时该地的法律较为丰富，在内容上包括财产、契约、婚姻继承、刑事、行政、外交、司法审判等，立法技术也有了一定进步。公元前18世纪两河流域的巴比伦王国的《汉穆拉比法典》是楔形文字法的典型代表，是世界上最早的、保存比较完整的成文法典，法典对其后西南亚等地区的法律制度产生了重要影响，且通过波斯帝国的法律和希伯来法对西方法律传统产生了某种程度的影响。“我在这块土地上创立了法和公正，在这时光里我赋予人类幸福。”（《汉穆拉比法典》）

约公元前20世纪来自中亚的亚利安人侵入南亚次大陆的恒河和印度河流域，进入“吠陀时代”。约公元前15世纪出现了奴隶制国家和法律文明。古印度法亦称教法，具有浓厚的宗教性质和种姓特质，国家依靠宗教力量和等级特权统治现世。约公元前8世纪，在古印度产生了婆罗门教，婆罗门教尊吠陀为天启、祭司万能和婆罗门至高无上，其教义就是法律，婆罗门祭司是最高立法者，其确立和维护的种姓制度是印度社会的基本制度。婆罗门教法的渊源有吠陀、“法经”和“法典”。婆罗门教在公元前6世纪演变为佛教。佛教由释迦牟尼创建，佛教教义宣扬“法轮常转”、因果报应、生死轮回，通过修行达到“涅槃”，以佛法普度众生。佛教僧侣编纂、整理的律、经和论三藏经典是佛教法的重要法律典籍。佛教法在古印度社会一度极其繁荣、发达，是具有最高权威的行为模式。公元前4世纪前后，婆罗门教吸收佛教和耆那教教义演化成印度教。编纂于公元前2世纪至2世纪的《摩奴法典》是印度孔雀帝国兴盛时期对婆罗门教法的继承和总结，是印度法律史上较古老的第一部正规的世俗法律典籍，至今仍被传统印度人当做宗教生活和仪式的教规使用，在整个南亚次大陆享有圣典的地位。《摩奴法典》明确规定：“如果我们违背正义，正义就毁灭我们；如果我们维护正义，正义也维护我们。”

据《圣经》记载，公元前14世纪～前13世纪（公元前1400年前后—前1280年），一位出生于埃及的名叫摩西的白须长发的希伯来人接受神谕，率领其他受苦受难的希伯来人走出埃及。在去往迦南的征途中，他从西奈山上取出一块由“上帝的手指”所刻的“十诫”的石板且高高举起，向人间宣布上帝律法，这些具有法律、宗教和道德准则的戒条即为《摩西十诫》（Moses Ten Commandments）。

《摩西十诫》和希伯来圣经《塔纳赫》，特别是其中的《摩西五经》（The Pentateuch）构成处于西亚巴勒斯坦的希伯来奴隶制国家的法律基础和主要渊源。在此基础上形成的希伯来法与犹太宗教文化相辅相成，其主体内容是讲述希伯来人与上帝的关系及规范这些关系的道德法规，其基本准则成了犹太教、基督教以及伊斯兰教法共同的核心。希伯来法对西亚、欧洲各国以及中世纪基督教会都产生过重要影响。

在古希腊，我们看到了希腊哲学、自然理性、批判思维、雕塑建筑、悲剧诗书、神话和历史文献及奥林匹克，同样，这里也是欧洲最先产生奴隶制法及法哲学的地区。公元前12世纪到前6世纪，希腊本土形成了几十个城邦国家。由于各城邦国家的历史、经济、政治和文化条件的不同，各城邦的法律存在很多差异，但其渊源主要以习惯法为主。诸城邦中，雅典是实行奴隶制民主政治的典范，其法律制度和法学思想对后世西方国家有着重要的影响。作为西方民主之父和《雅典宪法》的创建者，梭伦（公元前638年—前558）将其立法改革记录在16块白色木板上且公开矗立在雅典巴西勒斯神庙柱廊上，规定所有阶层的公民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有权参加公民大会和陪审法庭，为国家进行立法和司法，所有公民都有权监督代表们履行职责，所有公民都有权起诉侵犯其权利的任何人。可以说，西方法律制度和法观念孕育于希腊城邦的摇篮中，产生于古希腊人理性觉醒之时，发展于城邦民主政治过程之中。正是在这里产生了西方最早、最基础的法观念和法治且确定了法至上的地位。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的自然正义法律观和“雅典宪法”对西方近代公法的影响极为明显，为西方法治主义奠定了坚实基础，是构成西方法文化传统最基本的要素，对西方法律文化传统的形成和发展产生了决定性的影响，也为世界法律文化作出了不朽的贡献。

古代罗马法是世界法律史上最发达、最完备、最具影响力的法律体系之一。罗马人认为“法学是关于神事和人事的知识，是关于正义和非正义的科学”。而“正义又是一种持久永恒的意志，要将每个人的应得权益分配到位”。罗马王政时期开端于公元前753年罗马城的建立，之后通过第六代王塞尔维·图里阿（约公元前576年—前534）的改革进入了国家状态。这是一个“新的、以地区划分和财产差别为基础的真正国家制度。”^①进而法律也得以形成。罗马最早的成文法——《十二表法》（公元前451年—前450年）^②产生于共和国早期，据说是在专门考察了希腊梭伦立法之后由“十人委员会”制定的。罗马奴隶制国家起初仅是意大利半岛上一个占据弹丸之地的城邦国家，经过几百年的对外扩张，至公元3世纪已成为版图横跨欧、亚、非洲的多种族、多文化的庞大帝国。在这一过程中，多种社会要素和力量如法学家、各种政权机关及司法人员都为罗马法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26页。

② 因各表系由青铜铸成，习惯上将此法称做《十二铜表法》。

律体系的完备和极优品质的形成立下了汗马功劳。罗马政治家和法学家西塞罗（Marcus Tullius Cicero，公元前106年—前43年）一再强调，人民的福利是终极之法。直到公元6世纪，在东罗马帝国皇帝查士丁尼（Justinian，也译作优士丁尼，公元482年—565年）的组织下，进行了大规模的法典编纂，集丰富庞杂的罗马法律条款之大成，汇编为四部法典，其后合而为一即《罗马法大全》。自此，人类便进入了一个法典时代，一个“书面理性”的时代。罗马法适应罗马奴隶制商品经济的发展，从简单到复杂，最后演变为古代社会最发达、最完备的法律。罗马法对私有制社会简单商品经济的一切本质关系均作出了详尽的规定。正是因发达的罗马法使得法学从此成为一门职业化的独立学科，罗马法的教义、方法及私法体系被西欧大陆国家作为民事立法的基础，罗马法中的许多原则、制度及立法模式被近代以来的成文法国家采用及加以发展。

西欧中世纪始于公元5世纪西罗马帝国的灭亡，止于17世纪中叶英国资产阶级革命。中世纪是信仰的时代也是法治的时代，其丰富的法律文献和法律制度与自成一体的上帝秩序、以自己法律而存在的王国秩序及等级制的封建社会秩序紧密相伴，上帝宣布正义法，一切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关系都是以法律的方式表达的。因为基督教观念本身要求一统于上帝，抵制任何性质的法律的分化。当时的西方世界虽在政治、经济上处于四分五裂的状态，而其精神世界则一统于基督教神学和上帝法。在对法律制度的历史进程认知的过程中发现，西欧封建制的法律制度在世界法制史上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其多样化及不断融合的法律渊源不仅成就了中世纪的人神秩序，还构成了近现代两大法系的历史进程及其法律基础，同时，其性质各异的法律体系及行为模式又孕育了现代意义上的法观念，有力地影响和塑造了现代世界。历史连续性的原则在法律史领域又一次证实了它的有效性。在西欧封建社会早期阶段，日耳曼人于5世纪入侵罗马帝国，建立起许多“蛮族”国家；同时，日耳曼人的另一支——盎格鲁撒克逊人侵入不列颠，建立了一些封建国家。日耳曼法起源于日耳曼各部族的原始习惯，并在日耳曼各部族建立国家之后被编纂为成文法典即“蛮族法典”，《萨利克法典》便是日耳曼法的重要代表。日耳曼法在封建化的历史潮流中逐步为西欧各封建王国所接纳，最终成为中世纪西欧占据统治地位的世俗法。

中世纪的一切几乎都是建立在基督教文明基础上的，而基督教文明是西方文明不可或缺的部分，也是现代西方法律文明的重要基础。5世纪后，由于罗马天主教会演变成为凌驾于西欧各国世俗政权之上的国际政治中心，教会法逐渐脱离世俗法的干涉，成为与世俗法相互竞争的独立法律体系。法律的二元化成为西欧中世纪法律的明显特点。教会法的神权法律观念为后世的法学理论打上了深刻的烙印。在婚姻、家庭和继承等方面，教会法至今仍有很大影响。特别是教会法观念，如其理论家、哲学家阿奎那（St. Thomas Aquinas，公元1225年—1274）说，人通过上帝赋予的理性发现世界是有秩序的且能够理解世界秩序。在西欧封建社会的中后期，各国法律制度发生了很大变化，如形成了商法、城市法和复兴的罗

马法以及教会法律体系。城市法和商法是10世纪随着西欧的城市化以及商品经济在城市中的快速发展而兴起的专门调整城市生活和商业贸易活动的法律体系。城市法和商法体现了新的经济关系、社会关系以及新阶级的要求,反映出自由、平等精神,与同时代通行于西欧广大农村地区的教俗封建法律有着本质上的差异。中世纪的城市法和商法促进了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和资产阶级的出现,是现代资本主义法律的重要历史渊源。

可以说,罗马天主教会这一普世性组织及其以拉丁语为载体的神学、教会法和复兴的罗马法构成一个有形或无形的、相对统一的社会文化和行为规范,维护和发展了西方传统文明的整体性或大一统秩序的特点。从12世纪初开始,因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引发了罗马法复兴运动在欧洲广泛的开展。罗马法被广泛采用,促使多样化法律如日耳曼法、罗马法及教会法相互融合。其后,民族国家法律的统一化运动对西欧资本主义经济的成长和民族统一国家的形成起到了促进作用,进而成就了大陆法系。在不列颠,由于11世纪初诺曼人的入侵,在英国形成了一种全国普遍适用的具有英国特色的共同习惯法,即“普通法”,使其法律制度走上了与西欧大陆各国不同的发展道路。此后,在多种因素作用下,以英国普通法为核心的法律制度的持续向外扩展致使英美法系渐渐形成,与那些直接采用罗马法的大陆法系国家各占法律世界的半壁江山。

创建于阿拉伯地区的伊斯兰法是在中世纪封建社会中独树一帜的宗教法律制度。6世纪,作为伊斯兰教先知的穆罕默德(Muhammad,公元570年—632)在建立统一的阿拉伯国家的活动中创立了伊斯兰教。穆罕默德以唯一的神真主安拉“启示”的名义发布的《古兰经》、以穆罕默德的言行和默示为内容汇集的“圣训”以及教法学,既是伊斯兰教的规范,也是伊斯兰法的基本渊源。随着阿拉伯国家的对外扩张,伊斯兰法得到广泛传播,形成属人主义的伊斯兰法系。作为中华法系一员的古代日本国产生于公元3世纪初的九州北部地区,名为邪马台国。日本奴隶制国家开始适用一种简陋的、不成文的部族习惯法。于645年实行“大化革新”后,确立了中央集权统治的古代天皇制,创建了以唐朝法律为模式的日本封建法律制度,完成了由奴隶制国家向封建制国家的转变。日本古代三大重要法典中的《大宝律令》(701年)和《养老律令》(718年)就是以唐朝律令为蓝本制定的。1192年后,日本进入幕府统治时期,武家法典成为其基本法律形式。封建的日本法以律令格式为主要法律形式,形成了一套较完整的成文法体系。同时,天皇通过任命的官吏即太史官、神祇官、国司、郡司执行法律并实现其政治统治。按照中国封建法模式、结合日本风俗国情创建起来的日本封建法持续了近1200多年,是中华法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直到19世纪中叶实行泰西主义为止,日本法律制度一直都与中国法一样共享一个儒家法律传统。在东欧,5世纪后,拜占庭帝国和由斯拉夫人建立的国家进入封建社会,颁布和编纂了一些适应封建关系发展的法典。882年,以基辅为中心的古罗斯国家产生,因首都设在基辅,史称“基辅罗斯”。与此同时,俄罗斯封建性质的法律制度得以产生。在

俄罗斯封建制法形成时期,《罗斯真理》、各种《律书》和《会典》是俄国早期法律发展史上的重要典籍文献,其法律制度及其历史进程受到了拜占庭法、东正教文化和罗马成文法传统的深刻影响。

一般而言,将古代法和中世纪法并称为前资本主义的法。前资本主义的法是较简单、混乱和封闭的,也是多样化的,是与主导的自然经济形态相适应的。它是一种以血缘和家族关系主导下的人与人的依赖关系为基础的法律类型。其共同特征是:一是注重身份的法;二是义务本位的法;三是奉行权力至上的法。

“代替教条和神权的是人权,代替教会的是国家”,这是近代社会的一大特征。近代法律制度是资产阶级革命取得胜利后,自由资本主义及其向垄断资本主义过渡时期的资产阶级法律制度。其时间自1640年英国资产阶级革命至1917年俄国“十月革命”。

近现代法律制度是典型的国内法体系,代表性的有英国法、美国法、法国法、德国法和日本法等资本主义国家,还有俄罗斯法及欧盟法。在现代法学著述中,通常按照法律产生、发展历史传统的不同及外部特征将一些国家、地区的法律制度划分为两大法系: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大陆法系亦称“民法法系”或“罗马—日耳曼法系”,是在罗马法的基础上,融合日耳曼法,以欧洲大陆国家法国、德国为代表发展起来的法律制度的总称。大陆法系分布的范围极为广泛,除欧洲大陆外,遍及亚洲、拉丁美洲和非洲的一些国家和地区。北欧国家的法律制度也与大陆法系较为接近。属于大陆法系的许多国家则在历史上曾与罗马帝国产生过直接或非直接的政治联系。英美法系亦称“英吉利法系”或“普通法系”,是指以英国的普通法为传统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法律制度的总称。由于美国法的突出特点,使其与英国法并列成为这一法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所以被称做英美法系。英美法系的范围,除英(苏格兰例外)、美(路易斯安那州例外)以外,还包括诸如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前英国殖民地、附属国的许多国家和地区。这些国家和地区大多数在历史上曾与英国产生过紧密的政治联系。两大法系在渊源、结构、概念和思维方式等方面具有许多不同点。

英国是普通法系的发祥地,始于11世纪诺曼征服英伦后形成的通行于全王国的普通法,其后构成了英美法系各国现代法律基础。英美国家的许多重要法律制度及概念都源于不列颠。英国法律的发展道路,不同于基于罗马法发展起来的欧洲大陆国家法律,而是基于中世纪形成的普通法。之后,通过17世纪资产阶级革命,建立起君主立宪制国家,在其近代法律制度的建构中,全面继承了封建法的传统,保留了封建时代的某些原则和大多制度内容,其法律制度的演化是渐进、连续性的模式。因此,现代英国法在形式和内容上都与封建时代的英国法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英国法律基本渊源包括形成于中世纪、发展于近代的普通法、衡平法和制定法。英国是近代宪政的策源地,其不成文宪法是柔性宪法的典范。被视为民主自由来源的、1215年《大宪章》规定,我们不会向任何人出卖权利和公正,也不会拒绝或剥夺任何人的权利和公正。构成英国法律体系的只有

财产法、契约法、侵权行为法等法律制度而不存在类似于大陆各国系统的法律部门及公法与私法的法的分类。英国独特的司法制度如陪审制、辩护制、法官制度以及抗辩式诉讼形式和正当法律程序都对很多国家的司法制度产生了深远影响。

18 世纪下半叶脱离英国而获得独立后的美国,虽然相对缺乏悠久的历史,但是,在不到两百年的时间里,在华盛顿、杰弗逊、麦迪逊和汉密尔顿思想的引领下,在阅读布莱克斯通的《英国法释义》过程中,在继承和改造英国法的基础上,形成了世界上最发达且独具特色的法律制度,成为普通法系的重要代表。在美国法律形成和发展过程中,一方面继承和采纳了英国法的基本形式和许多术语、原则及制度;另一方面也进行了自己的制度创新,如拥有世界第一部近代意义的成文宪法及其分权制衡原则。其《权利法案》规定:“无论何时,只要发现政府有违或不符合它制定的目的,人民就有权利改革或改变他们的政府。这一权利不容置疑、不可剥夺且不能废除。”这一思想对近代世界资产阶级宪政理论和实践具有重要影响;又如,在其联邦主义指导下的三权分立制及双轨制的立法和司法体制、19 世纪早期创立的、现已牢牢扎根于美国宪法实践的联邦最高法院司法审查权,该权主张,宣布法律什么是司法部门的责任范围和重要职责;再如,其有全国推行的《统一商法典》和制定了人类历史上最早的反垄断法,所有这些都使美国国家和社会生活较早地走上了极有活力的法治轨道,同时,其法律体系在世界法律史上占有重要地位且一直发挥着难以估量的作用。

法国原是西欧典型的封建国家,其相对典型的封建法律制度为近现代法国法律体系的建构提供了较好的基础。近代法国启蒙运动和 1789 年的资产阶级大革命使它迅速走上创建资产阶级国家与法的道路。拿破仑统治时期,进行了大规模的立法活动。他主持下的《法国民法典》成为近代民事立法的典范。在短短的 6 年中(1804 年—1810 年)相继制定出宪法、民法典、商法典、民事诉讼法典、刑事诉讼法典和刑法典六法,建立起当时世界上最系统完备的资产阶级法律体系。这一立法活动对当时欧洲立法历史进程产生了很大程度的主导作用及深刻影响。作为大陆法系的典型代表,法国法律以深厚的思想基础、完备的法典化体系结构、明确严密的原则内容、民商分立的私法制度、发达而独特的行政法制、二元主义的司法制度以及公法与私法的传统分类等法治模式著称于世,对大陆法系的形成和发展产生了决定性的影响,为世界法律文化作出了不朽的贡献。

相对于其他发达国家,德国建立资本主义国家较晚,有着长期的封建传统。1871 年德国统一之前,各邦基本全面接受了罗马法传统,同时继承了日耳曼习惯法和教会法律制度。统一后的德国制定了宪法典、刑法典、法院组织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及破产法,于 1900 年实施了民法典和商法典。所有这些法典不仅继承了罗马法传统,还不同程度地吸收了近代以来的一系列资产阶级法制原则,同时,在内容上反映了从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过渡的各种社会关系。可以说,作为大陆法系一面旗帜的德国法,自近代以来已成为世界上最为发达而独特的法律体系之一。现代德国法与其后起的资本主义社会相伴而生,受制

于其法典化的历史传统、联邦主义的政制结构及严谨科学的法学学术传统,使得其极具现代法精神的《德国民法典》对20世纪各国的民事立法影响巨大,使得被誉为现代宪法典范的《魏玛宪法》成为“社会化”的最佳代表,而且,发达而系统化的德国经济法制有力地推动了本国经济飞速发展,成为各国有关立法争相借鉴的对象。还有,确保国家司法权统一又不失地方司法自治的德国司法体制在现代社会也独具特色。

与中国“一衣带水”的邻邦日本,在历史上因一贯善于主动向他国借鉴和吸收,其法律制度一直深受外来法的影响,可谓多元文化的典范,充分体现了东西方法律文化的融合。封建时期的日本法以中国隋唐法律为基础,是中华法系的主要代表;近代法制则先后吸取法国与德国经验,属大陆法系的一员。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由于美国的占领及对日本法的现代化改造,使其带有浓厚的英美法特色,从而使现代日本法身兼两大法系和东亚法律文化的特质,在世界法律文化中独树一帜,具有宝贵的历史经验。

横跨欧亚两大洲的俄罗斯拥有悠久而独特的法律文明传统,由于其文明形态的演化和社会政治经济模式的变革,使它较早地形成了一套相对独立的职业化法律体制且呈现出另类的法律态势。特别是苏联时期其独特而发达的社会主义法对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制现代化及有关制度构成重大影响以致一度形成社会主义法系阵营。苏联解体后处于社会转型时期的俄罗斯民主法治建设极大地丰富了人类法律文明。俄罗斯法在世界法律史上占有独特的地位。

近代资产阶级各国的法律制度虽各具特点,但却在本质、基本原则和制度上有着必然的共性。例如,与自由资本主义社会发展相适应,各国法律都主张主权在民、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自由人权、资产阶级法治和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等原则,都确立了政党制、普选制、分权制和司法独立等自由民主制度,都规定了民法、刑法和司法等不同法律领域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机制。

现代法律制度是指1917年俄国“十月革命”后发展至今的法律制度。在20世纪后,随着社会经济、政治、文化和科学技术的巨大进步,法律制度发生了明显的变化。这种变化从总体上看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其一,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出现。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和发展是现代法制史中最具影响的要素。因此,有些法制史和比较法学者将其列入与大陆法系、英美法系并立的法律体系。1917年俄国“十月革命”开始了世界现代历史的新时期,世界上建立了第一个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和新型的法律制度。苏联法律制度经历了约70年的历史,积累了法制建设的宝贵经验和教训。苏联解体后,其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对世界法律的现状和未来发展仍有深远影响。

其二,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法律制度的巨大变化。20世纪以后,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制度虽然经历了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曲折和法西斯法律制度的肆虐,但从总体来看仍在不断进步和完善。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由于世界性的经济、政治、文化交往的密切和频繁,人民民主、民族独立运动的蓬勃开展以及